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Hibiscus Room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1.	審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曹國琪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馮焯權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袁樹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周金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C) 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內。		
5.	批准建議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附註六)</sup> \_\_\_\_\_

附註：

- (一)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務請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名稱。
- (二)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三) 倘若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四)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七)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壹位聯名股東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倘若以聯名股東名義出席之聯名股東超過壹位，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八)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